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5.21 股東會通過

103.06.11 股東會修正

105.06.15 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討論議案時，主席應給予股東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議案表決及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事故，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